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专车运输服务

## 竞卖项目需求书

新东泰公司拟将现有专用运输车辆、驾驶员及押运人员，通过市场化方式高效运营。现拟以公开竞卖方式，引入具备丰富业务资源的合作单位。由新东泰公司提供 3 台 9.6 米危运厢式货车和 2 台 7.6 米危运厢式货车（含相应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期为一年。

### 一、基本情况

新东泰公司计划提供司提供 3 台 9.6 米危运厢式货车和 2 台 7.6 米危运厢式货车，以公开竞卖方式，向成交人提供专用车辆的运输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

### 二、相关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由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 3 台 9.6 米危运厢式货车和 2 台 7.6 米危运厢式货车（含相应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可转运货物的经营范围如下：危险货物运输（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8 类、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二）费用为月度结算，结算标准为：“专车固定费用”和“变动运营费用”。

1、专车固定费用包括: ①年审、GPS、监控等费用; ② 停车场租赁以及摊销; ③车辆保险; ④车辆折旧; ⑤驾驶员、押运员固定人力成本。

2、变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包括①ETC 费用; ②燃油费; ③维修保养; ④驾驶员及押运员出车出车服务费。以上费用实报实销。

ETC 费用、燃油费根据新东泰公司网页导出台账为准;

维修保养根据实际维修保养记录费用台账为准;

驾驶员及押运员出车服务费以我司危运驾驶员及押运员提成为准, 如出车服务费进行调整, 新东泰公司将提前 30 天通知成交人。

(三) 成交人可享有专车及人员的专车专用调配, 负责日常派单和排班,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配合完成成交人的运输任务

(四)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全面安全管理、安全标准, 进行合规监督。

### **三、资质、能力及经验要求**

(一)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报价人需为从业危险货物企业, 且具备相关资质

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费用支付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价的50%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费用为月度结算，结算标准为：“专车固定费用”和“变动运营费用”，提供服务方和成交人需要次月5日前完成上月度费用的对账，确认对账单后，由提供服务方开具等额发票至成交人，成交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